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105年07月1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01月0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06月0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為設置「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特訂定「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 二、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 三、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 四、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 五、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副校長、研究發展處處長、主任秘書、教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暨各系(所)學術主管組成。校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處長為執行秘書。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校長指定一人代理。

第四條 本會視需要召開會議，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通過。會議召開均應作成會議紀錄存校備查。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